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商業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8月3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15日 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　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審議教師聘任與研究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，特設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　　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(科、中心)主任、所長，其任期與行政主管

 任期相同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各學系(所、科、中心)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者，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延聘本校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
三、　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
四、　　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間應配合校教評之開會時間。

五、　　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　　　　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。

　　　　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
　　　　(三)講座教授、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　　　　(四)專任教師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借調等事項。

　　　　(五)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。

　　　　(六)專業技術教師之聘任。

　　　　(七)教師升等於系、所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覆。申覆辦法另訂之。

　　　　(八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
六、　　本院各學系(所、科、中心)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先由學系(所、科、中心)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七、　　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學系(所、科、中心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八、　　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ㄧ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但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學術審查時，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。教師升等作業審查準則及流程另訂之。

九、　　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十、　　本會開會時，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本會審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一、　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